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12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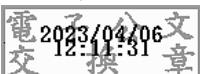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前於112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」第46條規定，自112年4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2100791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04/06 12:31

內湖高工 1120406



NSAA1126003754